

百十回全評石頭記

〔清〕曹雪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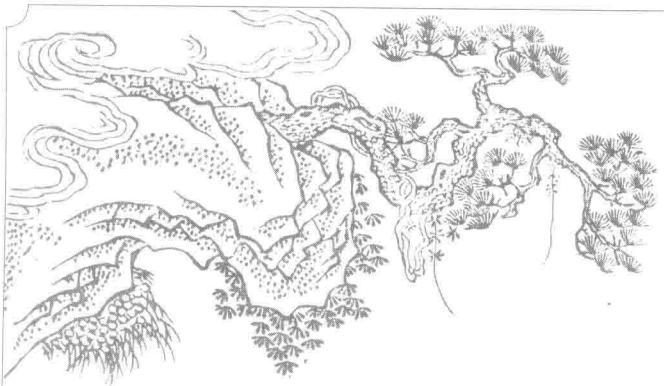
〔清〕脂硬齋

張之
唐孝方
補著

補評

百十回全評石頭記

〔清〕曹雪芹 著 · 张之补著
〔清〕脂砚斋 评 · 唐孝方 补评



江苏大学出版社
Jiangsu University Press
镇江
Zhenjiang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百十回全评石头记/(清)曹雪芹著；张之补著；
(清)脂砚斋评；唐孝方补评。—镇江：江苏大学出版
社，2018.1

ISBN 978-7-5684-0530-0

I. ①百… II. ①曹… ②张… ③脂… ④唐… III.
①章回小说—中国—清代 ②《红楼梦》评论 IV.
①I242. 4②I207. 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96956 号

百十回全评石头记

Baishihui Quanping Shitouji

著 者/[清]曹雪芹 著·张 之 补著

【清】脂砚斋 评·唐孝方 补评

特约编辑/闫 震

责任编辑/董国军 米小鸽 周凯婷

出版发行/江苏大学出版社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梦溪园巷 30 号 (邮编: 212003)

电 话/0511-84446464 (传真)

网 址/http://press.ujs.edu.cn

排 版/新乡市东昌印务有限公司

印 刷/镇江文苑制版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87×1 092mm 1/16

印 张/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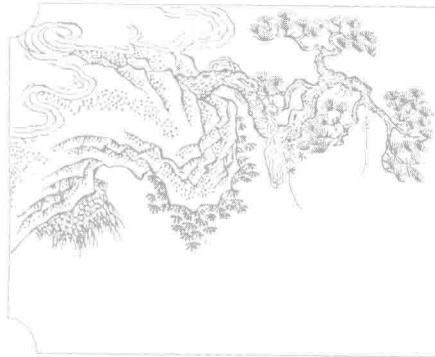
字 数/1 393 千字

版 次/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978-7-5684-0530-0

定 价/19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 (电话: 0511-84440882)



一、《石头记》（又名《红楼梦》）全书 110 回，曹雪芹生前已写完，只是后 30 回迷失无稿，这是有脂批可考的。然而两百年来传世的只有 80 回、16 回本等脂本，以及带有程、高续书 40 回的 120 回本。直到如今尚无 110 回本。有鉴于此，我们采用脂本（前 80 回）与张之先生所补《红楼梦新补》（后 30 回）合为 110 回本，首次还曹雪芹先生和读者以较为接近原稿之面貌。

二、前 80 回各脂本无论正文或批语都有待校之处。本书以甲戌本正文连同脂批为底本，甲戌本所缺之回以庚辰本正文连同脂批为底本，庚辰本所缺之第 64、67 回以戚序本为底本进行校订，主要参考蒙古王府本。庚辰本旁添之字多是后人之笔，特别是 70 回之后错舛较多，几不成句，盖用蒙、戚本正之。

三、所有校订力求保持脂本原貌，仅对不改动便语言不通或易引起歧义处作校订，订正处均有版本依据，或参考过有关专家意见。涉及当今文献有：《周汝昌校订批点本石头记》（漓江出版社 2010 年出版），蔡义江著《红楼梦诗词曲赋评注》（团结出版社 1991 年出版），邓遂夫校订《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甲戌校本》（作家出版社 2000 年出版），

郑红枫、郑庆山辑校《红楼梦脂评辑校》（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6年出版）等。为方便读者阅读，行文中未一一注明，谨此致歉，并表谢意。

四、脂批原分朱墨两色，有回前批、回后批、书眉批、行侧批、行中双行夹批5种。为方便排印，将侧批、眉批两种度其内容，置于相应正文后，批语前注明朱侧、墨侧、朱眉、墨眉等字样。原双行夹批亦注明朱夹、墨夹等字样。

五、前80回采用唐孝方先生校订本。后30回正文、批语采用《红楼梦新补》批注本（海燕出版社2005年出版），正文略有文字校订，批语略有增加，堪为《新补》定本。为了与前80回一致，所有注释、题咏、插图都未采用。

六、感谢张之先生及其家人对编者的信任。感谢唐孝方先生、闫震先生在“红学”研究、文字编校方面的大力支持。

七、因编者学术水平、业务能力所限，在编校过程中还会存在一些差错与疏漏，恳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江苏大学出版社编辑部

2017年7月

十年辛苦不寻常

(代序)

周汝昌

本文系周汝昌先生 1984 年 12
月 15 日在北京举行的《红楼
梦新补》座谈会的书面发
言。先后作为台北礼记出版
社、河南人民出版社与海燕出
版社出版的《红楼梦新补》的
代序。

今天召开这个盛会，我因适有出国之行，不能亲来参加，是我极抱憾的事情！不得已，只好以此文来代替发言。请出版社和作者原谅。

我知道有这部书将要出版，是今年夏天的事，张成德同志来信要我写一个封面题签，才知此五字书名。其他一概无所了解。后来在报纸上看到了本书的征订广告，那广告拟得非常好，我于是大为高兴，一直盼望它早日印成，先睹为快。

现在书真出来了，我要表示最热烈的祝贺！作者张之同志的十载辛勤，岂待多表，出版社肯于承担此书的印行，堪称有胆有识，是做了一件极有意义的工作。祝贺之同时，也要表示对他们的佩服和敬意！

我现在要说的，还不是此书补续得如何，它的得失短长，某些情节构思的商量讨论，等等具体问题。我还不想多谈这些。我首先想说的是，此书的问世，是我国文化史上的一件大事！它的意义恐怕不是三朝五夕就能为一般人所能估量得到的。

曹雪芹的小说，至八十回而再无一字遗存，随即出现了一种拼配上续书四十回的伪称的“全书”。这件事并非一般的事故或事件。曹雪芹的抱恨而死，与此直接相关。从乾

隆晚期炮制出伪全本，直到如今，二百年来，人们第一次可以拿到一部另从第八十一回续起的新书来。程伟元、高鹗等人所设下的一个绝妙的思想牢笼，蒙蔽着读者；它又像一道坚固的大堤，阻挡着人们的视线，使他们无法得见雪芹的真面，连想象也是不可能的！这道大堤一直为人所歌颂，所赞扬。此堤巍然峙立于我们的文化、思想、艺术史的领土上，凛然不可动摇。然而，到底时代是不断前进的，前进到能容许有一部斗胆向它挑战的《新补》出来了！但言及此，我即十分激动！

《新补》目前只好比是一个极细小的小孔，这小孔，第一次从“程高大堤”上打开了一个突破口，通过了一小点涓涓细流。可是这细流，迟早有一天能导致大堤开始动摇，最后归于坍溃！

为《红楼梦》作新补是早就被人宣告了“此路不通”的。张之同志的尝试，自然是一个对此宣告的抗议和革命。然而其事诚为至难，又是不虚的。评论《新补》，似乎至少应该看到此一至难包括着很多层次。比如作者应具备以下几个大方面的特殊才能：一是深通探佚学。尽管这门专学也有人出面反对，但一切真有价值的新生事物有哪一件不是在反对声中成长起来的呢？看来张之同志对这门学问下了大工夫，否则他是无法写成《新补》的。因此也可以说《新补》实际上就是探佚学的一种形式，一种体现。反对探佚的和“续书不可能论”者，在此书面前，就会暗自思忖一番，不管对《新补》挑出多少毛病、错误来，也不能不稍稍改变眼光和念头了。其次需要在探佚学基础上的艺术构思的才能，这包括对雪芹原书的宗旨和笔法的潜心玩索，苦学苦练，而且要能善于领悟其精神意度，从而自生机杼。再其次是必须具备很高的语文水平、表现能力，然而又不许“随心所欲”，却要力求摹拟雪芹笔墨的特殊才能。本书摹拟得到底像不像？答案可以不同（我以为《新补》不全像雪芹笔致，而是熔铸了其他的古代小说的格调）。但读者应当看到作者的努力“舍己从芹”的甘苦。最后的也是最重要的，还要有非常美好和崇高的心灵境界、精神天地。否则任凭优点多么多，也还是不成其为《红楼梦》的续补书的！

本书作者对这些方面都表现出了深厚的功力，其研练追求，应该说是到了废寝忘食的地步，否则是不能有今日的成绩的。“十年辛苦不寻常”，可以移赠。

他的文字造诣极好，目中实所罕见。这不但指文词的铸造运用，还要看笔调气质气味。韵文的水平也很高，这是一眼可以看出的。

评《新补》，有二比：一是与雪芹原书相比，二是与程、高伪续相比。与雪芹为比，可能是比上不足。但与程、高为比，那就大是比下有余了！其思想与文笔，与程、高之恶俗庸劣相比，何啻霄壤之分！我不禁击节而赏。这里有一个根本区别。究其原因，程、高续书，实为反对雪芹；而《新补》则是为了维护爱惜雪芹而作。这就太不同了。《新补》中还有一个重要特色，就是诗的境界。这在雪芹原书中十分明显，而在程、高本中是绝对寻不到的。例如写宝玉即将搬出大观园的前夕，不能成寐，独自走向院中，与花鸟树石“告别”那一段，就是证明。这是最为难能可贵的一种成就，值得特别珍视。

附带说一句：《新补》在安排与原书前半部的呼应中，巧妙地评议了雪芹所设置的那些韵语的格律韵脚等问题，也都极有见地，看得出作者是非常精通此道的内行，一般作者是不懂的。

书出以后，出版社和作者会从不同渠道（绝不限于这个座谈会）听到各种各样意见。或毁或誉，都是表示关切的，相信作者自会虚心听纳，审慎取舍。估计也会有很严厉甚至十分苛刻的批评出现。这是意中之事，但那也是有益的。至于个别的评论，另有出发点的评论也会有的。比方说，目前“程高大堤”并未崩塌，维护它的力量还很雄厚。维护它的同志们，可能有许多看法，说：你们瞧，总嫌人家程高续得不行，现在又如何？不是也未见得好在哪里吗？更何况这部《新补》实有重要缺点和问题……于是可以对《新补》提出很多条批评。这是估计必有的形势。如果是纯属学术见解上的仁智之分，那是天经地义，大家讨论，只有好处而无坏处。只要不是从偏见出发而对《新补》进行吹求挑剔，以达到维护“程高大堤”的目的，那就都要欢迎。

我此刻的批评意见，只就抽看翻阅的一小部分而言，觉得《新补》有些地方的思想境界还可以再提高些。比如写宝玉、宝钗婚后之夜，原应有异样出人意想的笔墨，可是现在只就“淡极始知花更艳”这一句上作了一小节的文章，也无精彩可言。这就使我感到很大的不满足。文字是极好的（虽然还并不全像雪芹），也有败笔和可以推敲的地方。例如“厉书”这个名称是不可能出现在雪芹笔下的，只能是“时宪书”！“瞧”字用得太多，实则它和“看”字的用法和意味是有区分的，不能处处替代。“事体”这个词儿用得也多，也不合雪芹原书用词习惯。作者驾驭情节和文笔的能力很强，有大笔，有细笔，能总括，能分疏，能放能收，一般文词十分锤炼考究。可是例如写贾芸、红玉探庵救凤姐，这种难写的事，写得相当成功，令人叹佩之际，却见到写凤姐后来“力瞪三角，缓皱两颊”八个字。这实不成语。我诧异作者那么好的文字怎么又出现这样的不可想象的字句？百思不能得其原故。难道全书中杂有别人的改笔？或是有了错字？有的章回笔力不副，也须改写。韵文极好，可是回目及书文对仗字句又时时平仄失调，如“天齐庙熙凤求神签”，没有末尾连三平的理。只有“讨神签”才最合音调。余可类推。这类小疵病，是不属于可以争辩的范围的，也是不难点检润色的。

我想说的不止这些，但行色匆匆，实在难以尽写了。盼望以后有机会再贡愚见。

从50年代起，就颇有热情的同志们鼓励我，要我另续《红楼梦》的后半部。说起来十分感愧，由于种种原因，我未能做到，辜负了他们的不寻常的心意。如今张之同志的《新补》已出，我的祝贺不是一个简单的高兴的事情，而是对作者深为感谢的激动心情。这是很难尽述的。《新补》的作者的谦虚朴实的风格，令人起敬，我祝愿他在这个基础上继续行进。出版社应当支持他将来还出新版，修订改写得更好！

红楼梦断千古恨
苍天补就万众欢

(代序)

殷颖

本文原为台北礼记出版社出版的《红楼梦新补》的序言。

与红学家兼考古学家张之先生结识，是一个非常偶然的机会。去岁我回乡探亲，在广州等候飞机的时候，适有香港的友人贾斐先生来访，同时贾先生在河南的表妹徐小鸽小姐也来看他，徐小鸽谈起了她的老师，著名红学家张之先生的新著《红楼梦新补》。我当时表示非常希望能看到这部书。后来我由广州搭机回到青岛，不久就接到徐小姐的电报，告诉我她要到青岛来看我，使我十分感到意外。原来这位张先生的女弟子十分热心地要把张先生的巨构《红楼梦新补》当面交给我，并表达了希望在海外出版的意愿。亏她千里迢迢由郑州搭了两天两夜的火车，专程送来了张之的新书，使我十分感动。从此这本书便成了我旅途中的伴侣，陪我走访了大江南北与新疆高原，踏遍了大陆的十六个城市。

当我在大陆旅游的时候，不断由各地电视台的节目中看到《红楼梦》连续剧的播映，及由广播中听到《红楼梦》小说的播报，而在与一般人的谈话中，大家都对《红楼梦》的故事非常熟悉，大陆人们对《红楼梦》的热衷，使我感到十分意外。有一天晚上的电视节目里，出现了《红楼梦知识竞赛》，参加比赛的多半是初、高中的青少年，他们不但

对《红楼梦》人物如数家珍，甚至连书中十分冷僻的故事情节，都能倒背如流，使我这个多年的红迷也自叹弗如，甘拜下风了。

旅行在中国大陆上，到处可以感受到《红楼梦》热，除了电视剧与广播小说之外，坊间的书店与书摊上，充斥着各种版本的《红楼梦》小说，更有《红楼梦》剧本，《红楼梦》连环画书，另外还有《红楼梦外编》，即以红楼人物另写成的中篇小说，如《司棋》《龄官》及《红楼别传》等，可谓洋洋大观。而将推出的《红楼梦》系列电影，分六部八集，片长十三个多小时。为拍摄电视电影外景，在北京与上海都建了“大观园”，也成为旅游观光的重点。在如此热爱这本古典文学名著的氛围中，出现了耗费十年心血，创作出《红楼梦新补》这部巨著的张之，也就可以理解了。

张之，河南安阳人，祖居这座古都已逾十代。他生于一九二七年，由于他对国学深湛的造诣，读者都以为他是位驼背策杖的老翁，见面后才知道他是位儒雅硕健的人物，更难得的他是一位十分谦逊的作家。他自己说他原非红学界人，他称自己是红学界的票友，《新补》只是客串的剧目。在《新补》出版之前，与著名红学家周汝昌先生从未晤面。新书出版时，也未请名家作序。

周汝昌先生为新书封面的题字，还是出版社去邀约的。最近张之先生在给我的信中表示，如作品在台北出版，他的署名下要加上“拟补”两个字。但红学会却认为“此书问世，是我国文化史上的一件大事”。

张之耗时十年写成的《红楼梦新补》是自曹雪芹的第八十回，由第八十一回补写到第一百回，计二十六万余字。内容完全不同于高鹗、程伟元的四十回伪书，张之在他发表于《西南民族学院学报》的《为曹雪芹〈红楼梦〉作补书的两个问题》一文中，说明了他为曹雪芹补《红楼梦》的动机。（一）为什么补？张之说首先是由于《红楼梦》本身的需要，曹雪芹的八十回书没有结束，而后三十回却“迷失无稿”，这是件不幸的事情，是中国与世界文学的大损失。八十回中许多重大的事故尚未写出，作者创作的意图尚未明确地体现出来，便告一段落了。若没有后三十回，不仅形式上不完整，甚至书的真正主旨也不易看出。第二是由于有违反曹意并冒充曹著的程、高《续书》四十回行世，尤其应该为曹氏补出后三十回。程、高《续书》在曹氏逝世后几十年完成，冒充曹氏原稿，骗了许多人。《高续》如符合曹氏原意，仅将其冒充的面纱挑开就行了。但它不合甚至违反曹意，故必须将三十回补出，曹氏原意才能彰显。第三是由于近二百年来形势发展之需要。二百年来曹著与《高续》这两部精神互相矛盾的作品，竟为广泛的读者所接受，并且自清朝中叶以来，又有曲艺、戏曲、美术等多种文艺形式改编了包括《高续》在内的通行本《红楼梦》。再加上现代的电视、广播与电影等广大的传媒的作用，愈使《高续》夹在曹著中真假不分，真应了“假作真时真亦假”那句话。“五四”以来虽有许多论著揭发《高续》的底细，但论文读者的范围很小，而文学艺术与传媒的影响极大，故亟应补出曹著的三十回，以拨《高续》之乱，而反曹著之正。（二）如何补？张之说他为曹氏补书，主要是靠前八十回正文的精神以及暗示、伏笔，并当初见过后三十回的脂砚斋们的批语、提示。此外，他也有三个原则：第一，不能受《高续》读者们框框的影响。其次，也不能全听红学研究者的意见。由于多年来红学家的研究互有争论，意见

不一，而且许多学者是将曹著与《高续》混在一起来研究，得出之结论自然不合曹意，所以只能参考名家的意见，而靠自己独立的研究来补书。第三，更不能搞改良。有些维护《高续》者认为将《高续》中违反曹意处加以改良即可，不必另著。但《高续》中违反曹意的地方太多，改不胜改，所以必须另起炉灶，补写后三十回。张之说，做补书是力求合乎曹氏原意，与其改变曹意，倒不如不补，又说：“我爱曹雪芹的《红楼梦》，我崇拜曹雪芹，我爱的东西缺了角，我想把它补完整，曹雪芹的真意被歪曲了，我想把他的真意写出来。所以，我虽浅学无文，还要斗胆为曹公补书。”基于这一番苦心，他下了不寻常的十年功夫，完成了这一件扛鼎之作。张氏在信中告诉我：“我出于寒门，五十年代中期始置屋数间，后为雪芹补红楼，乃以‘慰芹庐’为名，长垣傅江先生篆制‘慰芹庐主’石印相赠，极为喜爱。”如今，被扭曲埋没的曹雪芹的原本真意终于在这位“慰芹庐主”的《红楼梦新补》中展现出来了。曹雪芹地下有知，也应该感到安慰了吧。

关于大陆目前对红学研究的方向，红学会主席周汝昌先生曾表示：“红学所包含的内容极其丰富深刻，研究它必须多角度、多方面、多层次、多方式地进行。因此必然也要产生不同流派和观点，这是正常现象，而且更是学术发展的重要条件。”目前流派似乎仍可分为“红学基本功夫派”（即谨严的艰巨的考辨工作）、“文艺评论派”、“美学原理研究派”及“探佚派”，等等。如果归纳其宗旨，最大的两个阵营是：尊重曹芹八十回原著的一方，和支持程、高《补书》，以一百二十回假“全本”的一方，两者的观点、论据和理论基础、推理方式，都非常不同，构成一大学术争议。很明显地张之先生是站在尊重曹雪芹八十回原著的一方而立论补书的。

张之的《红楼梦新补》在1982年完稿，经上海《文汇报》专文报导后，有六家出版社索稿争取出版，为山西人民出版社拔得头筹。第一版印了一百三十万册。一时洛阳纸贵，成为1985年全国十大畅销书之一。许多读者抱怨买不到书，因为新书到达书店中，还来不及上架，就销售一空。为应付广大读者，上海《文汇报》征得作者同意将《新补》缩写成三十节，由名画家戴敦邦先生绘制插图，在该报连载刊出。后来也有人根据原著改编成电视剧上映。全国读者的回响不绝。皖省诗人张燮南根据曹著与《新补》写了五百首咏红楼梦诗寄给张之，也有人表示愿为《新补》作注解和作眉批的。足见各方反应之热烈。

八四年底《新补》出版后，山西人民出版社及山西北岳文艺出版社邀集红学界人士，在北京新侨饭店举行座谈会，出席之红学家计有吴世昌、端木蕻良、张毕来、舒芜、周绍良、陈毓麒、刘梦溪等，另外，《红楼梦》电视连续剧作家周雷与周岭等也应邀与会。著名红学家周汝昌恰因出国赴列宁格勒，无法亲自出席，特写了一篇三千余字的书面发言，在大会上宣读。在这次红学座谈会上，与会者一致肯定了张之《红楼梦新补》在中国文化史上的地位与贡献。

在座谈盛会上，有不少名家书写了条幅赠给张之。周雷书：“红楼梦断千古恨，苍天补就万众欢。”评论家唐达成书：“一诗一句求所本，十年辛苦不平常。”端木蕻良书：“补天大会。”为座谈会平添了不少光彩。

《红楼梦新补》的繁体字版，是在大陆出版两年后，广征各方面的批评意见，再仔细

修订增删后的最新版本，与山西出版社的简体字版本不同，预料出版后一定也会激起国内外红学界广泛的回响。

本书的出版为红学研究树立了一块崭新的里程碑。期盼海峡两岸的红学家们更上层楼，为国际红学界拓展出一片新天地。也期望《新补》能将红楼梦热也在台湾与海外读者们的心中点燃起来。

为曹雪芹《红楼梦》
作补书的两个问题

答读友问（代序）

张之

本文原刊于1987年第4期

《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后为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红楼梦》

新补》的代自序。

一、为什么补

《红楼梦》是公认难补的，勉强去补，自不免受到续貂之讥，甚至挨棍子，何如歇息心力，藏拙避辱呢？这是因为：

1. 《红楼梦》本身需要。

《红楼梦》通过一个封建贵族家庭的破败，反映封建贵族的诸般矛盾及其崩溃，对封建主义的各个方面，几乎都作了批判，写出了许多活生生的典型人物。这一切按作者曹雪芹的原书，是用一百一十回完成的，传世的八十回远远未曾完结，后三十回书“迷失无稿”了。这是极为不幸的事，是中国文学以至世界文学的巨大损失。

前八十回书，以元春晋封省亲“烈火烹油”的景象为代表，写贾府的极盛；自探春理家起，渐见衰飒；至贾母生日后，衰象便显著了。然而众多重大事故尚未写出，作者创作意图尚未明确地体现出来，便告一段落了。按照正文的暗示、伏线与脂批的提示，知道后三十回大故迭起，以贾府抄没，诸人或死或散，落了个“一片白茫茫”结束。在这些大节目中，封建贵族的不可救药，将要有十分清楚而又是多方面的表达。各个主要

人物，将各有异乎寻常而又在情理之中的可悲结局。前八十回的苦心经营将要明确地显示出来。后三十回将有更多的发人深思之处。没有后三十回，不仅形式上不完整，而且书之真正主旨不易见出。曹雪芹的“一把辛酸泪”将真个不易理解。所以，从《红楼梦》本身说，亟需补出后三十回。

为曹雪芹《红楼梦》补写后三十回与《续七侠五义》之类的作品不同，那些是正书已完，另行续写；而与褚少孙补的《史记》“三王世家”“龟策列传”相似，都是原书部分篇章散佚，后人为之补写的，其不同的是，褚先生所补部分，即令不补，并不影响全书主旨，对其他部分影响也不大，而《红楼梦》后三十回如不补出，便影响全书主旨的显示及前八十回人物、情节之完整了。

2. 有违反曹意并冒充曹著的程、高续书四十回行世，尤其应该为曹氏补出后三十回。

曹氏逝世不过几十年，程伟元、高鹗续写后四十回，冒充是曹氏原稿，与前八十回一道印行，骗了不少人，知道真情的人不多。《高续》如果符合曹氏原意，只将他冒充的面纱挑开，也就罢了，如果它不合甚至违反曹意，就不能仅仅挑开面纱，必须将后三十回补出，告诉读者曹氏的原意。这里的问题是：《高续》是否违反曹意。在谈这一点之前，有几句题外的话，不得不说。我不愿意批评《高续》。程、高续书，我补书，都是从第八十一回起，尽管拙著与《高续》绝不相同，但我们是不同时代的同行。俗话说：“同行是冤家”，又说：“文人相轻”。我不愿意这两句话表现在我身上。因此，不少同志让我评论《高续》时，我都婉辞了。

然而现在谈到我为什么要写补书时，却不能不对《高续》说几句话，否则，为什么要补书的道理便说不清楚。其实，《高续》违反曹意处，许多红学家、研究者都早已论述过。比如曹氏《红楼梦》反对封建主义，写一个贵族之家的彻底破败。《高续》维护封建主义，写一个贵族之家虽有衰落却还要中兴等等。这些都毋庸重复。我这里只从《高续》对脂批的态度这一点来说。众所周知，脂砚斋们是见过后三十回曹稿的，脂批中提示了一些后三十回情节与人物结局。比如：贾府抄没、宝玉凤姐入狱、贾芸探监（庵）、红玉救凤姐、茜雪慰宝玉、刘姥姥救巧姐、巧姐与板儿结缡、误窃通灵玉、凤姐拾玉、甄宝玉送玉、宝玉生活困苦、袭人琪官供奉宝玉宝钗、宝玉宝钗叙旧、宝玉悼黛玉、“落叶萧萧，寒烟漠漠”、证前缘、情榜，“宝玉情不情，黛玉情情”、刘姥姥三进荣国府、贾菖贾菱配药、贾芸红玉成亲、贾芸有作为、宝玉得红玉之力、贾琏青丝事发、贾菌贾兰成名、妙玉屈从白骨、妙玉流落镇江、袭人出嫁后麝月代任、宝玉打发丫鬟、癞僧跛道不再出现、宝玉宝钗袭人间轻俏艳丽的闺房生活、“薛宝钗藉词含讽谏，王熙凤知命强英雄”、“寒冬噎酸虀，雪夜围破毡”“花袭人有始有终”、柳湘莲作强梁、贾雨村扛枷锁、卫若兰射圃故事，等等。也是众所周知：《红楼梦》开始传抄，便是正文与脂批都有的。程、高自供，他们收集了许多抄本，说：“书中前八十回抄本，各家互异，今广集核勘，准情酌理，补遗订讹”。程、高见过脂批是肯定的，然而上述脂批提示后回之数十事，《高续》中却一事也无。这现象如何解释呢？是他们收集到的许多抄本都是白文本？这当然是不可能的。如果说《高续》是曹氏原稿，程、高仅补了缺佚之处，那么上述数十事脂批写得明白，为什么不补出呢？如果说上述数十事都是曹氏旧稿中有的，

后来改变了写作计划，曹氏自己删了去，改成通行本后四十回的面貌，笼统地说，改变写作计划是常有的，但不能把脂批提示的如此众多的后文都改变啊！尤其改变后与脂批提示的、前八十回暗示的内容精神大相违背。以曹雪芹的为人，能这样以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来改变写作计划吗？如果说《高续》是曹氏写作过程中较早的书稿，后来才改成脂批所提示的内容，那么，《高续》的“准情酌理，补遗订讹”就是取其前稿而“订”其后稿之“讹”了，《高续》的价值还有几何？都是解释不过去的。只能是，脂批提示的后文情节，尤其最重要的抄没、狱神庙诸事，反封建意味太浓厚了，有伤清廷尊严，有伤所谓名教，于是程、高一类人便抛开脂批所示，另立炉灶，别续四十回，以使“不悖于名教”，获得“名公巨卿”的赏识。或以为《高续》也写了黛玉夭折、宝宝宝钗成婚，贾府四艳结局也基本上与有关脂批相近，还是采用脂批的。这几点自然是事实。不过这些即令不看脂批，单看前八十回，尤其是十二曲、册子词的明显暗示，也必得如此写的。不然，篡改之迹不就过于显露了吗？所以《高续》对脂批的态度是不加理睬，自走其“不悖于名教”之路，另起炉灶续了四十回。《高续》违背曹意是明显的，必须为曹氏补出已经“迷失”的后三十回，使曹意大白于天下。

3. 近二百年来形势发展的需要。

二百年来，不仅由于《高续》违背曹意，冒充曹著，使曹意不为广大读者所知，使通行本《红楼梦》前后两部的精神互相矛盾而不能统一，而且自清中叶以来，又有曲艺、戏曲、美术等多种文艺形式改编了包括《高续》在内的通行本《红楼梦》，及至电影兴起，又搬上银幕，连同连环画等，使《高续》的内容几乎家喻户晓、老幼皆知。非常广泛的读者、听众、观众误认《高续》内容即是曹著后半部的真面目，弄得真假不分。当我向朋友们谈起曹雪芹原要写贾府彻底破败时，有位朋友不信，反而据通行本的贾氏中兴，指我是胡诌。这可真应了“假作真时真亦假”那句话了。“五四”以来许多人著论，认真揭出《高续》冒充曹著的底细，或论述《高续》违背曹意，后来出版的《红楼梦》在曹雪芹名下，添了高鹗之名，告诉读者，后四十回不是曹著，然而在广大读者、观众、听众中仍有不少人不了解《高续》违背曹意。这是为什么？我认为这应从论文与文艺作品的不同特点、不同作用、不同读者对象去理解。论文的读者范围小，而文学艺术作品的读者、观众、听众的范围大得多。许多红学论文在广大群众中的影响，抵不上一出《红楼梦》戏，更抵不上一部《红楼梦》电影，何况多种文艺形式仍在有意无意地宣传《高续》内容呢？如此情势，自然要出现“假作真时真亦假”的现象，这就逼使人们思考了。

二百年来有众多文学艺术作品有意无意地为《高续》内容作了宣传，而未见哪一种文艺形式的作品为曹氏后三十回作宣传（我见闻不广，或许有的）。这自然主要是因为后三十回已经“迷失”，改编者无所依据。如此形势，向热爱曹雪芹《红楼梦》的人提出该不该拨《高续》之乱，反曹著之正，要不要依曹氏本意补写后三十回，用文学艺术形式宣传与保卫曹雪芹的《红楼梦》的问题。文学艺术形式是多种多样的，首先是小说，因为《红楼梦》毕竟是小说。

因此，补写《红楼梦》后三十回，不能与为缺臂女神维纳斯补臂相比。维纳斯像不

完整了，但它没有一条违反它而又冒充它的假臂存在。不给维纳斯补臂，不过是此像之臂已缺，原来是何模样，不知道。不为曹氏补书，则曹氏真意将继续在广大读者、观众、听众中被《高续》之类作品所歪曲。同样道理，为曹氏补出后三十回的必要性、紧迫性大大超过褚少孙为司马迁补《史记》。附带一句，褚少孙所补部分，明确地标有“褚先生曰”的字样，其文德是无可非议的，他并未冒充是司马迁的旧稿。

二、如何补

既然是为曹雪芹的《红楼梦》做补书，就应该按照曹雪芹的意图去写。曹氏后三十回书稿“迷失”了，它的内容，前八十回暗示的很少，更不具体。幸而还有脂砚斋们的批语在。脂砚斋们以曾经见过后三十回的语气，在批语中提到后三十回的一些情节和一些人物的结局，虽然还不多，却是异常宝贵的。这些脂批所提示的内容，较前八十回中的伏笔、暗示更加明确和丰富。按曹氏原意去补书，就应遵循这些脂批。所以我认为，补书者如果由于对曹雪芹真意（应包括前八十回正文精神以及暗示、伏笔、脂批提示等各方面所显示出者）理解不够，因而不能巨细皆合，那是限于水平或努力不足；如果以实用主义的态度，对脂批提示加以挑选，合自己观点者遵从，不合者不遵从，那就谈不上为曹雪芹补书了。这是一个方面。再一方面，如果因为遵从脂批提示做补书，致使不符合受《高续》影响的某些所谓“读者心理”，便不遵从脂批提示，那就更谈不上为曹雪芹补书。因为这些所谓“读者心理”，有它的历史背景，是在曹氏后三十回“迷失”，程、高续本冒充曹著的历史条件下逐渐形成的。一旦曹氏真意广为宣传，读者自会有所辨别，读者心理必然出现变化，所以问题不在于目前某些“读者心理”如何，而在于是否遵从曹氏本意。

比如脂批有：“袭人正文标昌（目）：花袭人有始有终”，又有：“茜香罗、红麝串写于一回，盖琪官虽是优人，后回与袭人供奉玉兄宝卿得同终始者，非泛泛之文也”。据此，知后三十回中的袭人，与宝玉、宝钗得同终始。这一点恐怕不大符合某些读者的口味。因为不少受《高续》影响的人，认为袭人是个坏人，坏人还能“有始有终”？坏人还能供奉旧主？补书者面对如此情势，要不要或敢不敢遵从脂批，去写袭人供奉宝玉、宝钗得同终始？我认为脂批是不应回避的，应该写出它可能概括的内容来。

为曹氏补书不能迎合某些已经形成的框框。《高续》流行一百八十年来影响很大，在某些研究者心目中，已经形成了某些框框。比如：说贾政是宝玉的死对头，始终逼宝玉应举。其实，脂本第七十八回很明确地交待过，贾政不再逼宝玉做举业。这交代在通行本中被高鹗一类人删去了。《高续》中则有“试文字宝玉始提亲”，写贾政仍逼宝玉做举业。这个框框明显是受高续影响。补书者违反这类框框，可能受到指责，迎合它，可能获得赞赏。如果迎合这种受《高续》影响的框框，不过加强了对曹雪芹《红楼梦》的歪曲罢了。

也不可能全听红学研究者的意见。研究者们研讨多年，都有贡献。他们在许多问题上都有争论。争论虽是应该的，但你要听研究者的话去做补书，可听哪一位呢？便是有比较多的研究者对某些问题有比较一致或相近的看法，也未必便可依从。因为学术问题

是不能票决的，当然也不能凡属少数便正确。只有依靠自己的研究，参考各家各派的意见，方才比较妥当。至于某些研究者将程、高续本与曹著八十回——精神相背的两部书——合在一起做研究，其所得出的研究成果难以尽合曹意是明显的，更不能一例依从。所以做补书对研究者（也包括清、民国两时期的研究者）的意见，一方面重视，一方面不能都照办。

更不能搞改良。前几年有位同志好意建议，说是：不必另起炉灶，只将《高续》违反曹意处改过来即可。这位同志虽是维护《高续》，倒也承认有违反曹意处，总是实事求是，只不过要搞改良。《高续》违反曹意处有多少呢？如果只是个别或少数地方，我们又不坚持为曹公补书，而愿为《高续》改书，那倒也未尝不可。然而《高续》违反曹意处实在太多，改不胜改。就如前面提到的那么多脂批提示，《高续》都未写出，如为《高续》改书，便应都补写出来，还有四十回书应压缩为三十回的问题。其他违反曹意处且不计算，仅此补写、压缩两项，改的结果，还能留下多少！所以为《高续》改书的改良方法是不足取的，何况还有个愿为曹雪芹补书，不愿为《高续》改书的问题呢！《高续》对曹雪芹的后三十回是另立炉灶，为曹雪芹补写后三十回，也自然要抛开《高续》来个另立炉灶。

以上几点，归总一句话，做补书要力求合乎曹氏原意。与其改变曹意，倒不如不补。

我爱曹雪芹的《红楼梦》，我崇拜曹雪芹。我爱的东西缺了角，我想把它补完整；曹雪芹的真意被歪曲了，我想把他的真意写出来。所以，我虽浅学无文，还要斗胆为曹公补书。

我做补书只依曹意为准，既不愿掺杂别人的东西，也不敢妄加自己的东西。尽管我对原意的理解未必全面、深刻，但我是努力这么做的。在模仿曹雪芹的语言和笔法方面，做得不够的地方，就更多了。以上这些都请读者批评指正。